

收文編號：1090007070

議案編號：1090824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95 號之 7

案由：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6、7、8、1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13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第六、七、八及十四等 4 項辦理情形回復表，請察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090084160 號函轉大院 109 年 7 月 8 日台立法院議字第 1090702953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附表-立法院同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預算籌編案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回復表(經濟部水利署權責部分)

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有鑑於極端氣候愈來愈明顯，台灣普遍存在枯水期過長的情形，也因此用水不足或旱災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身為農業大縣的彰化縣境內並沒有設立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興建後，用水不足的問題就更加迫切，需要未雨綢繆，提早尋求解決水資源不足的配套計畫，建議在濁水溪流域尋找未登錄的高灘地，在不影響水流及河川公地農民生計的情形下，設置人工湖，以有效改善濁水溪下游揚塵、伏流水補注水源及用水問題。</p>	<p>針對濁水溪高灘地設置人工湖案，經本部水利署初步探查，濁水溪彰化二水附近高灘地仍有關於水質、取水對下游影響及高灘地用地取得等問題，因此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俟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進一步辦理調查評估及地方溝通後接續辦理。</p>
(七)	<p>針對經濟部水利署「玉峰堰工業用水專管」計畫為提供南科用水一案，民間團體曾質疑未來恐會降低玉峰堰集水區保育等級，經經濟部水利署宣稱該計畫是穩定台南地區民生及產業重要供水配套，與解不解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絕對關係。有鑑於玉峰堰水質維護之重要，南科用水品質要比自來水水質更好，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重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p>	<p>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規定由自來水事業視事實需要申請劃定、變更或廢止。本部水利署已於前瞻計畫爭取編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以強化集水區水源涵養及水質保護，確保水源水質安全及促進永續發展。</p>
(八)	<p>治水問題，中央政府要成為地方後盾，勿以執行率為唯一考量，</p>	<p>本部水利署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p>

	<p>近 20 年來，藉由易淹水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及前瞻計畫治水經費的投入，對於南部的水患有逐步的改善。渠道拓寬整治皆需徵收私有地，而土地取得費用通常都比工程所需還多，地方政府難以負擔，瓶頸段不打開，無法讓治水工程有立竿見影之效果，應針對地方急迫需求整治區域，例如區域排水渠道拓寬，橋梁以及下水道之瓶頸段，在經費上的補助以及用地的取得，給予全力支持。</p>	<p>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截至目前已改善淹水面積 895.77 平方公里、完成設施及堤防護岸 1498.3 公里及完成抽水站 152 座及滯洪池 47 處，對於南部水患情形有逐步的改善。治理工程所需用地費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函頒之各縣市政府財政分級，予以不同比例之補助，以減輕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並加速解決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淹水問題。</p>
<p>(十四)</p>	<p>經查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作內容中，有辦理「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事宜，但相關農路修繕卻未見編列於該項目當中，致使地方政府在提報農路修繕的前瞻計畫時，乃以「城鄉建設」項目提報。但城鄉建設乃競爭型計畫，地方未必得以成功爭取，恐使農民用路權益受到影響。為完善農路修繕事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相關農路改善工程，提報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建設項目。</p>	<p>本計畫內「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作內容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項目，非本部水利局權管範圍。</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